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客观、谨慎的分析，并对相关内控制度、流程设计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饲料原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饲料原料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